

合同编号：x2026-069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民政、教育部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MGZC-G-F-260273

包段名称：合同包 4（民政厅协同办公（OA）系统（含
移动端流量服务）运维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010050

联系电话：0471-4827966

乙方（供应商）：内蒙古万德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昌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机场路2号

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0471-6687523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民政厅协同办公（OA）系统（含移动端流量服务）运维服务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2026年民政、教育部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编号：NMGZC-G-F-260273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供应商（内蒙古万德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五) 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一)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1. 故障处置要求：一般故障需 2 个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需 12 个小时内解决。乙方具备快速定位和处理疑难故障的技术能力，第一时间完成故障处置和业务恢复。

2. 乙方运维人员每日对操作系统账号进行检查，每月更新一次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等各类账号、密码。

3. 运维期间，乙方运维人员对应用系统、数据库的任何功能、参数修改，需向甲方备案，并在运维月报中列明详细修改时间、修改内容等。

4. 乙方每月提供一份运维报告，运维期内共计 12 份，报告中需详细列明系统巡检情况、人员考勤情况、系统运行情况、漏洞修复情况、应急处置情况、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等。

5. 运维期间，遇到重大事项，如故障发生、数据丢失等，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处置措施，向甲方出具事后处置报告。

6. 乙方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定。对运维服务中产生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结束之后销毁所有和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文档，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需保守各项数据秘密。

7. 如发现系统漏洞（高危系统漏洞 3 日内、中低危漏洞 7 日内完成修复），并按时提交漏洞修复及整改报告；配合甲方完成运行环境升级、等级保护测评、密评、灾备、渗透测试等工作。

8. 乙方提供错误信息内容监测、故障排除、调试、监测等服务。

9.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基础网络环境和安全运维服务、做好重要数据备份、数据容灾备份，保证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维。

10. 严格遵守信息安全和保密制度，因乙方运维人员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系统运维期间，为适应软硬件环境变化，改进应用系统的可靠性和可维护性，乙方需提供预防性维护，以使应用系统适应各类环境变化而不被影响。例如数据库、中间件、部署架构升级、历史数据备份迁移等。

12. 系统运维期间，因系统推广、使用方式调整、安全控制等因素，需对一些系统功能做适应性调整。维护过程参考系统开发流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适应性维护。

13. 运维期间，提供完整的系统技术资料和相关运维过程性文档，保留完整的运维服务资料，运维期结束后移交甲方。

14. 乙方对平台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用户等提供每年至少 1 次现场或线上培训。

15. 运维期结束后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中期工作完成情况、工作计划、数据统计、改进措施及优化建议等。

16. 提供应用系统相关数据库运维服务。并根据项目的实施需要，协助甲方完成数据导入、导出、比对、迁移等工作。

17. 按照用户单位要求完成二次开发和优化升级改造，在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20% 范围内完成横向部门间接口维护、开发、升级、新增、变更等服务。超出合同金额 20% 的部分由甲方另行解决。

18. 运维期间提供至少一名驻场技术人员现场运维服务、六名场外技术人员远程运维服务。驻场人员负责系统日常运行监测，及时处理用户及甲方安排的涉及系统使用方面的运维保障工作。

19. 完成系统业务需求、工作程序、审批流程、随时根据业务需求调整业务模块。

20. 乙方需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合理设置开放接口权限。需随时监控接口的运行状态，确保接口传输数据的安全可控；乙方需配合甲方和用户单位做好数据上报、归集、共享和回流工作，并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

21. 乙方需保障 OA 系统的正常、安全、高效运行，保证运维质量、完成运维内容和及时处置各类问题，需深入了解系统架构、软件功能、数据结构等，能够第一时间快速处置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2. 负责保障用户单位个人终端设备正常访问 OA 办公系统；根据工作需要整理、制定、修改 OA 办公系统业务流程及表单；根据用户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协助用户管理、分配系统用户权限和资源。

23. 负责 OFD 版式文件、电子签章、移动办公系统的管理与监控，包括用户管理、安装调试、系统日常监控、系统备份与恢复等。

24. 查看系统运行日志，记录所有用户使用系统的情况，包括最近登录时间、账号分配、用户活动日志等，通过对日志进行分析，了解系统是否有异常现象。

25. 为保障 OA 系统移动端正常使用，需提供 100 张物联网卡。开卡要求：流量可全国漫游，开卡、补卡需 3 个工作日内完成；SIM 卡要求：需提供专网专用的 SIM 卡及对应号段；APN 接入要求：SIM 卡具备专用 APN 接入点；流量要求：为移动办公系统组建专用流量池，所有用户通过流量池共享流量；单卡平均流量不低于 6GB/月。

26. 移动端安全管理要求：针对移动办公安全管理做出具体说明，包含接入安全、网络安全、风险防控等；网络灾备：针对核心网专网设备，具备异地灾备能力。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甲方民政厅协同办公（OA）系统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三）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故障申告进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

（四）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解决方案、问题排查。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周期 365 天。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

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 苏乙拉 联系方式: 15947718983。

七、服务承诺

(一) 乙方服务承诺:

1.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问题,甲方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在3日内负责处理。
3. 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所涉及的文字、声音、图像、信息、技术等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并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如因乙方原因产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声音、图像及其他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

(二) 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 王昱晨 联系方式: 16648800901。

乙方联系人: 刘金艳 联系方式: 13948716121。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运维服务期满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内部验收小组按照绩效考核协议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以百分制计算,结合考评结果,组织评审专家开展项目验收,项

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1. 项目合同书规定项内容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 3. 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由项目验收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 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合同支付依据之一。

经验收, 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142400.00 元、大写: 壹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

(二) 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 2 期支付。

第一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即人民币¥56960.00 元、大写: 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第二期: 运维服务期结束, 甲方对运维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打分及项目验收, 按照绩效考核所得分数支付合同款。第二期合同款由两部分组成, 一部分是总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56960.00 元、大写: 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另一部分是绩效考核打分对应的金额。

按照绩效考核协议约定, 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打分, 对应所得分数支付相应比例的金额, 考评金额为总合同款的 20%, 即人民币¥28480.00 元、大写: 贰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

考核得分 90-100 分, 支付金额=142400×40%+28480×

100%=85440.00、大写：捌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考核得分 80-89 分，支付金额=142400×40%+28480×90%=82592.00、大写：捌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考核得分 70-79 分，支付金额=142400×40%+28480×80%=79744.00、大写：柒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整；

考核得分 60-69 分，支付金额=142400×40%+28480×70%=76896.00、大写：柒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考核得分 59 分及以下，支付金额=142400×40%+28480×0%=56960.00、大写：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三）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内蒙古万德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漠南支行

账 号：106101201020110368

（四）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MB0Q6673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支行

账 号：15050170667800000176

（五）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

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

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 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 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产生异议和纠纷,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选择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生效后,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 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 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者有冲突的, 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内蒙古万德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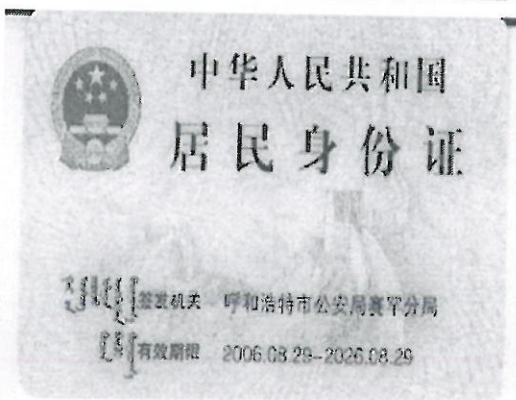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本人黄建昌（姓名）系内蒙古万德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兹委派我单位杨中元（姓名）参与本次2026年民政、教育部分系统运维服务、第4包民政厅协同办公系统（含移动端流量服务）运维服务的合同、保密协议、绩效考核协议的签署活动。委派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合同签署的有关事务，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万德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委托人：杨中元（签字）

日期：2026年07月01日